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順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「並於112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，補充為「並於112年7月5日易科罰金先行執行完畢（嗣後再與另案更定應執行刑）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情節，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，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同有傷害等暴力情節犯行，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、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、時期，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，加重最低本刑，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（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，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、減輕

事由)」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偶然間之行車糾紛而起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率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就客觀事實不爭執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（不含前項累犯前科紀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請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鄭順隆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順隆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6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112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6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行車糾紛與陳儒星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前後拉扯陳儒星之衣服領口並因而搥擊陳儒星之胸口，致陳儒星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嗣經陳儒星驗傷後報案，經警調閱路邊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儒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順隆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拉扯告訴人陳儒星領口及推陳儒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儒星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路邊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行經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傷勢照片1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前有
0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
03 註記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
04 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傷害罪，為
05 累犯，且審酌被告前後兩案罪質相同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
06 1年內隨即再犯本案，可認被告對刑罰感受度薄弱，請依刑
07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江佩蓉